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 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6月1日，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修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约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泰康保险集团购买由泰康资产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泰康保险集团购买泰康资产发行的投资产品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	泰康保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序稳健发展，同时可给泰康保险集团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符合其资产配置要求。在框架协议修订之后，公司将在季度报告中对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予以说明。

五、审议情况

协议修订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 5 月 31 日，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发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1,587.12 万元。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